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78號

原告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暉智

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利汽車有限公司、輔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7,328元（計算式：248,500+1,968,828=2,217,32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